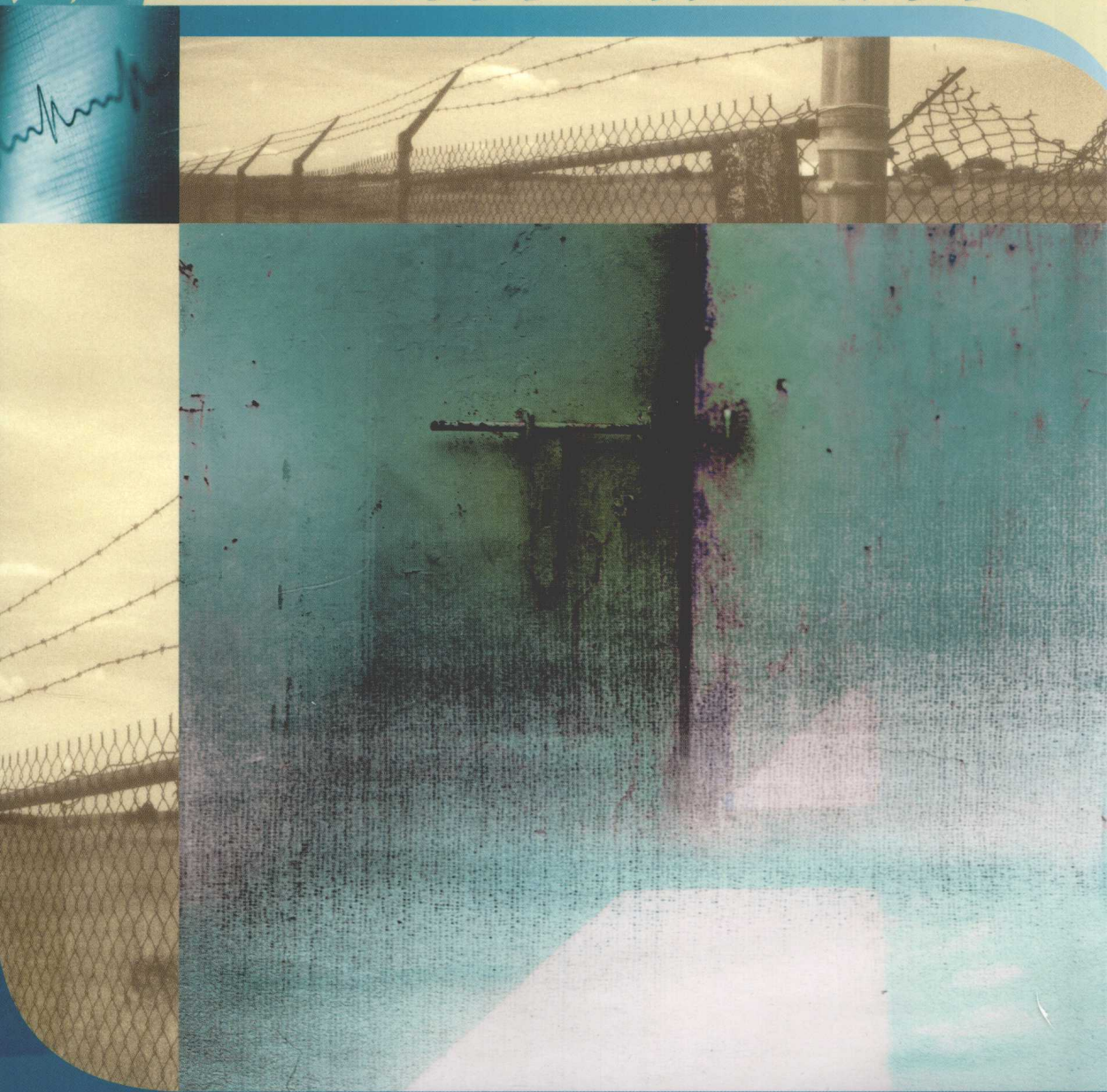


【2008最新版】

暴力犯罪

楊士隆 主編

—原因、類型與對策





中青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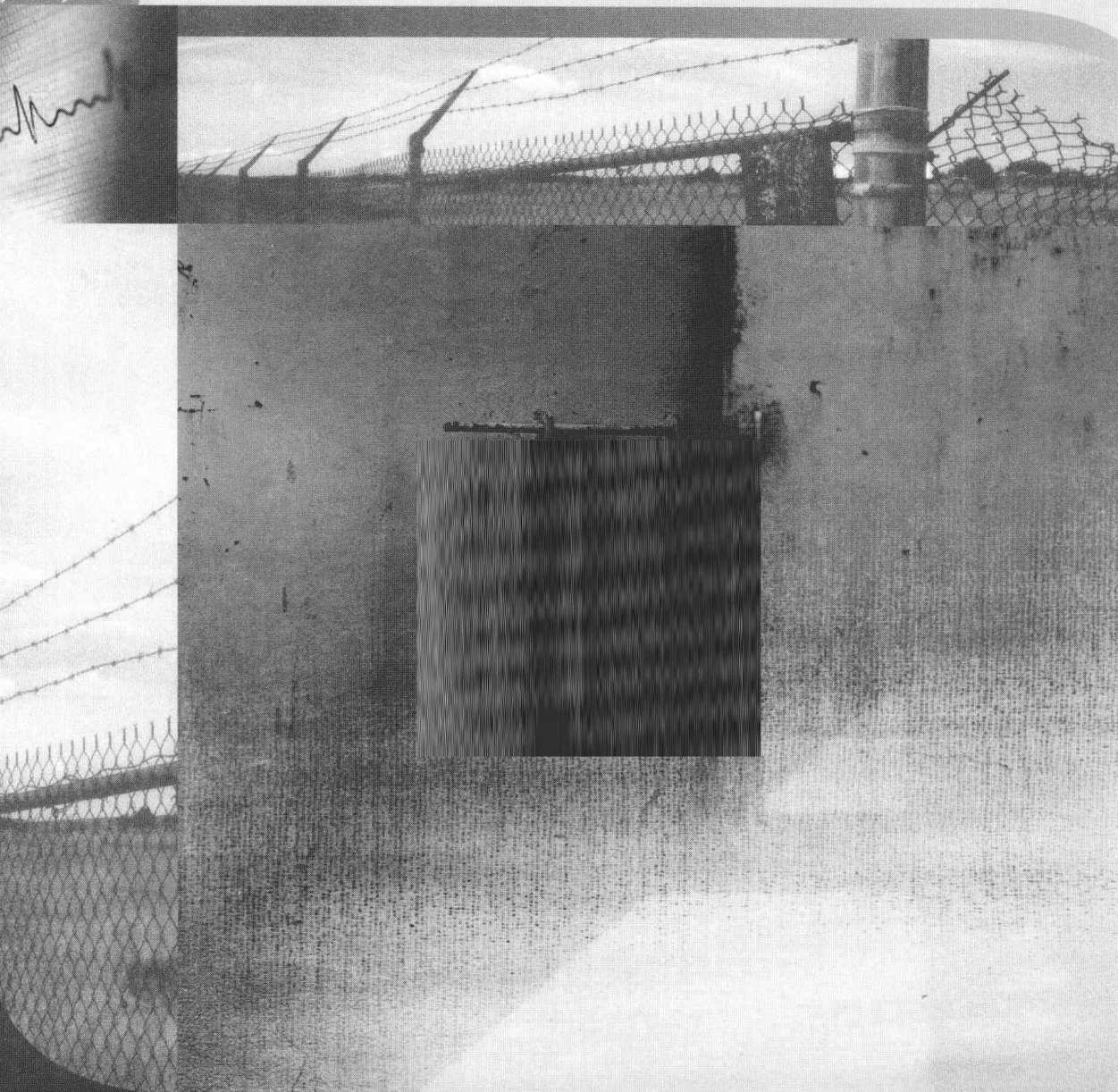
13 000002524

【2008最新版】

暴力犯罪

楊士隆 主編

—原因、類型與對策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暴力犯罪：原因、類型與對策／楊士隆主編。

— 二版. — 臺北市：五南，2008.02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57-11-5046-8 (平裝)

1. 暴力犯罪

548.547

96023444



1V57

暴力犯罪：原因、類型與對策

主 編 — 楊士隆(312)

發行人 — 楊榮川

總編輯 — 龐君豪

主 編 — 劉靜芬 林振煌

責任編輯 — 李奇蓁 楊鯉璋 鄭如晃

封面設計 — P.Design視覺企畫

出版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：0106895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/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

電 話：(04)2223-0891 傳 真：(04)2223-3549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/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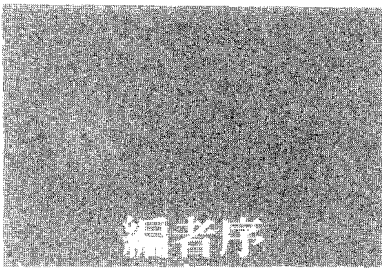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(07)2358-702 傳 真：(07)2350-236

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04年5月初版一刷

2008年2月二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620元



編者序

暴力犯罪在台灣發生頻繁，不僅帶來龐大的社會成本，許多駭人聽聞的案件也加深了民眾的被害恐懼感，如曾發生的雲林肉品市場搶案、飆車族集體搶劫加油站事件，以及時有所聞的殺人、重傷害、縱火和性侵害案，使得暴力犯罪一直以來皆為學者關注的焦點。此外，暴力犯罪也與毒品、槍械等問題交互影響，使得其背景和型態更加複雜。由於相關問題牽涉面廣泛，非單一學說得以涵蓋，故本書也儘可能地由社會、生理、心理等各種角度切入，希望結合眾家學者之觀點，對暴力犯罪有更進一步的認識，並且提出適切之建議。

本書分為三大篇章，依序是暴力犯罪之導論、成因與相關因素、特別主題之處遇與對策，期以多面向且系統化的方式探討暴力犯罪問題。本書第一部分，由編者對暴力犯罪作一綜合性概論，介紹暴力犯罪意涵、現況與特性、型態、後果與成本，幫助讀者掌握暴力犯罪之本質與內涵；第二部分暴力犯罪之成因與相關因素，邀請鄭瑞隆、吳芝儀、陳慈幸、李自強、鄭添成、潘昱萱、邱顯良諸位犯罪、社會、心理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合力撰寫，探討與暴力犯罪相關的可能要素；在第三部分暴力犯罪特別主題中，邀請鄭瑞隆、林明傑、陳慈幸、李傑清、程敬閔、吳修養、任全鈞、蘇恆舜、詹德恩等專家學者，就暴力犯罪的各種型態，以專論深入研究。

本書之如期完稿，端賴各方大力配合，對於書中各章執筆之學者，以及協助本書順利付梓之相關人員，在此謹致謝忱。此外也感謝中正大學前校長羅仁權、教育學院院長楊深坑對於學術研究之支持，及中央警察大學前校長蔡德輝博士之鼓勵，使本書順利出版。最後，本書彙集各領域學者之研究心血，以求盡其完備地剖析暴力犯罪，但學海深廣，難免遺珠之憾，校勘訂誤，或有缺漏。書中未竟全備之處，懇請各界先進予以指教。

楊士隆 謹誌於

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2007年12月

撰稿者簡介

（依照姓氏筆劃排列）

- 任全鈞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
- 吳芝儀 英國雷汀大學哲學博士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系副教授
- 吳修養 高雄市議會秘書長、前高雄市刑警大隊副大隊長
- 李自強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
- 李傑清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
- 林明傑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
- 邱顯良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
- 陳慈幸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
- 曾姿雅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
- 程敬閏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、環球技術學院導航中心主任
- 楊士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
- 詹德恩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
- 潘昱萱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
- 鄭添成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
- 鄭瑞隆 美國依利諾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系主任
- 蘇恆舜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

Contents

編者序

撰稿者簡介

第一篇 導 論

第一章 暴力犯罪概論（楊士隆）	003
第一節 暴力犯罪之意涵 / 003	
第二節 暴力犯罪之現況與特性 / 005	
第三節 暴力犯罪之型態 / 009	
第四節 暴力犯罪之後果與成本 / 020	
第五節 暴力犯罪之新近研究取向 / 023	
參考書目 / 028	

第二篇 暴力犯罪之成因與相關因素

第二章 暴力犯罪之個體因素（鄭添成）	035
前 言 / 035	
第一節 暴力行為的生物層次解釋 / 036	
第二節 暴力行為的個體層次解釋 / 053	
結 論 / 064	
參考書目 / 067	
第三章 暴力犯罪之家庭因素（鄭瑞隆）	073
前 言 / 073	
第一節 暴力犯罪之家庭因素概述 / 078	

第二節	家人溝通與暴力行為 / 080	
第三節	家庭管教、家庭暴力與暴力行為 / 082	
第四節	家人暴力犯罪行為之模仿與學習 / 084	
第五節	家庭結構與暴力行為 / 086	
第六節	父母親社經水準與暴力行為 / 087	
第七節	健全家庭以防治暴力犯罪之建議 / 090	
	參考書目 / 092	
第四章	暴力犯罪之社會與環境因素（李自強）	097
	前言 / 097	
第一節	生態區位、社會控制、日常活動與犯罪的關係 / 099	
第二節	大眾傳播媒體對於暴力犯罪的影響 / 107	
第三節	台灣地區社會環境發展與犯罪型態的關係 / 109	
第四節	生態區位取向的犯罪防治策略 / 112	
	參考書目 / 115	
第五章	暴力犯罪之心理因素（吳芝儀）	117
	前言 / 117	
第一節	暴力行為的定義 / 117	
第二節	暴力行為的心理學觀點及相關研究 / 119	
第三節	晚近暴力犯罪的重要研究發現 / 130	
	結論 / 139	
	參考書目 / 140	

第六章 暴力犯罪被害相關因素闡釋（陳慈幸） 145

第一節 導言 / 145

第二節 暴力犯罪當中所謂「被害」定義與歷史流變 / 145

第三節 暴力犯罪被害原因論之研究方法 / 149

第四節 暴力犯罪被害要因解明：法學、犯罪學理分析辯證 / 151

第五節 暴力犯罪被害要因解明：犯罪被害特實證探究 / 159

結語 / 165

第七章 酒精、藥物濫用與暴力行為之相關
（潘昱萱） 167

前言 / 167

第一節 藥物的功能與定義 / 168

第二節 藥物濫用與暴力行為關係之形成背景 / 170

第三節 藥物使用的途徑與暴力行為 / 172

第四節 使用藥物與暴力行為之藥理學關聯 / 175

第五節 使用藥物與暴力行為之社會心理關聯 / 187

第六節 使用藥物與暴力行為之社會層面關聯 / 189

第七節 間接毒品相關暴力之社會層面 / 195

第八節 減少毒品相關暴力之干預措施 / 196

參考書目 / 202

第八章 槍械與暴力行為（邱顯良） 205

第一節 前言 / 205

第二節 台灣地區槍械犯罪之概述 / 207

第三節	警械使用與管理 / 213
第四節	美國槍械犯罪之現況 / 217
第五節	犯罪意圖與槍擊致命性 / 220
第六節	槍械暴力事件及其受傷率 / 222
第七節	降低槍械暴力之措施 / 227
結 論	/ 229
參考資料	/ 231

第三篇 暴力犯罪特別主題

第九章 殺人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（楊士隆） 237

前 言 / 237

第一節 殺人犯罪之境況 / 238

第二節 殺人犯罪之型態 / 240

第三節 殺人犯之心理、人格特性 / 243

第四節 殺人犯與被害者之關聯 / 246

第五節 殺人犯罪之成因分析 / 247

第六節 殺人犯罪破案之因素 / 250

第七節 殺人犯罪之防治 / 251

參考書目 / 257

第十章 強盜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（楊士隆、程敬 閏） 265

前 言 / 265

第一節	文獻探討 / 266
第二節	研究方法與過程 / 273
第三節	研究發現 / 275
結 論	/ 299
參考書目	/ 303
第十一章	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（吳修養） 307
前 言	/ 307
第一節	高雄市街頭搶奪犯罪概況 / 308
第二節	搶奪案件研究之文獻回顧 / 310
第三節	情境與犯罪控制 / 319
第四節	研究方法與步驟 / 323
第五節	研究結果與發現 / 325
第十二章	擄人勒贖問題與防治對策（楊士隆、程敬 閔） 339
前 言	/ 339
第一節	名詞解釋 / 340
第二節	文獻探討 / 342
第三節	研究方法 / 348
第四節	研究結果 / 349
第五節	討論 / 360
第六節	建議 / 362
結 論	：本土擄人勒贖犯罪模式之雛形 / 364

參考書目 / 366	
附 錄 / 367	
第十三章 家庭暴力問題與防治對策（鄭瑞隆）	379
第一節 家庭暴力之成因理論 / 381	
第二節 家庭暴力之後果 / 388	
第三節 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與危險評估 / 398	
第四節 家庭暴力之評估與處遇 / 403	
第五節 防治家庭暴力之對策與展望 / 409	
參考書目 / 412	
第十四章 性侵害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（林明傑、 曾姿雅）	421
第一節 國內性侵害犯罪的問題 / 421	
第二節 性罪犯之臨床診斷及心理評估 / 422	
第三節 國外之防治對策 / 433	
第四節 我國之防治對策與建議 / 442	
第五節 我國的性罪犯危險評估量表 / 443	
參考書目 / 456	
第十五章 幫派組織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（陳慈幸）	463
前 言 / 463	
第一節 組織犯罪之定義 / 464	
第二節 幫派形成之原因 / 467	

第三節	幫派之型態——以台灣狀態為例 / 469
第四節	幫派之特色與其內部層級構造、組織結構 / 471
第五節	台灣幫派犯罪之發展 / 472
第六節	鳥瞰幫派型態與其營利活動——以我國為例比較日本 與中國大陸地區之幫派活動 / 479
第七節	我國組織犯罪法規範之變革與防制組織犯罪之困境 / 490
結 論	/ 493
第十六章	我國與日本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比較研究 (李傑清) 497
前 言	/ 497
第一節	我國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規定 / 498
第二節	日本剝奪組織犯罪所得之規定 / 510
結 論	/ 527
第十七章	職場暴力問題與防治對策 (楊士隆) 535
前 言	/ 535
第一節	沿革與發展 / 535
第二節	嚴重性與傷害 / 537
第三節	職場暴行之型態 / 539
第四節	職場暴行之成因 / 540
第五節	暴行之徵候與暴力犯之特質 / 541
第六節	職場暴行之預防 / 543
參考書目	/ 548

第十八章 監獄暴行問題與防治對策（楊士隆、
任全鈞） 551

前 言 / 551

第一節 暴行類型與盛行率 / 552

第二節 受刑人暴行之影響 / 555

第三節 受刑人暴行之相關因素 / 556

第四節 受刑人暴行衍生之徵候 / 566

第五節 受刑人暴行之理論詮釋 / 568

第六節 預防受刑人暴行之對策 / 575

結 論 / 577

參考書目 / 579

第十九章 縱火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（蘇恆舜） 585

前 言 / 585

第一節 縱火犯罪之意義 / 588

第二節 縱火犯罪之特性 / 589

第三節 縱火犯罪之動機與類型 / 591

第四節 縱火犯罪之防制對策 / 600

參考書目 / 604

第二十章 恐怖主義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
——以洗錢防制爲中心（詹德恩） 607

前 言 / 607

第一節 恐怖主義之界定 / 608

第二節	恐怖主義之特性 /	610
第三節	恐怖主義之類型 /	612
第四節	恐怖主義活動與一般犯罪之差異 /	613
第五節	現存著名恐怖組織 /	614
第六節	犯罪資金來源 /	618
第七節	洗錢的管道 /	625
第八節	重要國際組織阻斷恐怖主義資金建議準則 /	631
第九節	美國反恐怖主義作為現況 /	636
第十節	我國反制恐怖主義資金相關作為 /	639
結 論	/	641

Jurisprudence
Jurisprudence



導 論

Jurisprudence
Jurisprudence

Jurisprudence

第一章

暴力犯罪概論

楊士隆

第一節 暴力犯罪之意涵

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Newman教授認為暴力行為包含：

1. 身體力量的使用：由於身體力量的運用導致個人或財產的損失。
2. 自然的暴力：由於自然的力量，如風雨火或地震所產生的暴力。
3. 個人感覺或行為的強烈感受：一個人傳給被害者和旁觀者激烈的感受，透過行動而造成的傷害或損失。（引自許春金，2000）

中正大學高金桂（2002：443）教授則指出「暴力行為在法律上的核心概念，即強暴（Gewalt）與脅迫（Drohung）及其他與兩者有同等效果（排除被害人抗拒意志或能力）之行為。」強暴，是指身體力量的使用，旨在對被害人施加影響，以排除其事實上的抗拒或預期的抵抗；若未達絕對強制程度，但迫使被害人的意志轉向，亦為強暴。違背他人之意思，施以麻醉劑或催眠，亦為強暴。強暴之基本特徵在對被害人造成身體上的強制效應。例如：(1)持槍接觸扳機而對準被害人；(2)將他人禁閉於封閉之空間；(3)靜坐示威形成障礙，迫使電車司機停駛；(4)針對第三人實施強暴，但因親密關係使被害人之意志受到影響；(5)對物施加強暴，但可及時對被害人之意志或精神加以影響；(6)精神上或身體上均可感應之間接影響，例如以尖叫、製造噪音影響講師上課之進行。脅迫，是指對被害人施加未來之惡害通知，即以言詞或文字告知被害人有意於未來加以侵害，此種惡害通知，可以明示，亦可經由暗示為之，並不影響脅迫之成立。例如：(1)以第三人之行為為惡害通知之內容，若加害人對第三人有影響力，可構成